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持招标代理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区 2026 年拟建设项目影响京九广光缆迁改工程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信财磋商采购-2026-5）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内容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豫东南高新区 2026 年拟建设项目影响京九广光缆迁改工程项目，主要内容包括京九广一千 48 芯光缆迁改 5.755 公里，全部采用定向钻施工，砖砌中号直通型人孔 58 个，埋设标石 192 个，埋设警示牌 38 块，对地绝缘监测标石 3 块等（具体以最终实施为准）。

第二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通信线路迁改、保护加固的实地勘测、设计工作。

2.负责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通信线路迁改、保护加固的迁建费用。

3.负责协助乙方协调与现场施工有关部门的联系工作，配合乙方进行通信线路迁改、保护加固工程的实施。

4.在工程方案发生变化或需要在通信线路上方施工时，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，需经乙方确认不影响光缆安全后方可施工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负责在收到甲方通信线路迁改、保护加固的迁建费用后，按甲方要求组织进场实施通信光缆的迁改、保护加固作业。

2.必须严格按照迁移方案、通信行业技术标准及施工规范组织施工，在现场施工要服从管理，配合各种检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3.按行业规定组织竣工项目的验收。

4.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对施工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负责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和整理。

6.对本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，保修期为两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三条 完成时间与要求

1.乙方按照通过的审定技术方案组织施工，保证其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。保证迁改、保护加固后的线路不影响甲方工程施工。

2.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割接前相关施工工作，发起割接申请。

3.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。

4.乙方负责向甲方报送专职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。

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费用

合同总价款为：3378969.20 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玖元贰角整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人工、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采用分三期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，第一次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即 1689484.6 元；第二次付款：经初步验收合格，提交割接申请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%，即 3041072.28 元；第三次付款：割接申请获批准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，即 337896.92 元，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（三）收款账户信息



账户名称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银行账号：77170188000091887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进行付款，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，工期顺延。

2.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确保通信设施迁改、保护加固项目的完成。如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通信设施迁改、保护加固，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，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迁改总费用的0.5%计算（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、特殊天气等原因，完成日期可顺延）。

3.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当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并承担返工费用；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4.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原有光缆或其他设施的，应当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
5.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工程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

1.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2.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3.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1.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方法定代表人(或法人授权人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。

2.如果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，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3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4.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署页)

(以上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或授权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或授权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